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須於申請時繳足)，公开发售不少於621,653,148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635,159,148股發售股份；
- (3) 須予披露交易；及
- (4)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增減。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下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董事已議決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經調整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建議公开发售

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公开发售不少於621,653,148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635,159,148股發售股份，籌措不少於約62,1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45,020,000股股份(或4,502,000股經調整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預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58,00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其中約15,3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之提前還款，約13,500,000港元將用於資助認購尤里克拉股份，約28,800,000港元將用於資助建議投資(如得以落實)，及餘額約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有關股份之交易將於規限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即開始進行。任何股東或買賣有關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規限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而不會進行之風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提前償還股東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Star Metro本金金額15,000,000港元連同按年息8厘計算之利息。股東貸款並無抵押，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本公司擬提前償還股東貸款，而Star Metro將自股東貸款本金金額中撥出12,300,000港元，用於抵銷Star Metro因獲發123,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款項。餘額2,7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預計當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將約為300,000港元)將償還予Star Metro或用於抵銷Star Metro因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可能須支付之認購款項。根據上市規則，提前償還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及提前償還股東貸款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因此，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公開發售所涉及之股東(即Star Metro、Power Asset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吳協建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提前償還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提前償還股東貸款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列有關公開發售、提前償還股東貸款、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提前償還股東貸款之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Metro已認購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尤里克拉股份。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Lucky Metro與天祥工程、Costar、Goodford及尤里克拉訂立股東協議，據此，9,99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尤里克拉股份將予以配發，而天祥工程、Costar、Lucky Metro及Goodford將分別認購其中3,199,680股、2,799,720股、2,999,700股及999,900股尤里克拉股份。尤里克拉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藉以收購及從事壓縮機製造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天祥工程、Costar、Goodfor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鑑於尤里克拉之財務及其他業務狀況，除初期資本10,000,000港元外，預計尤里克拉之股本可不時增加至最多45,000,000港元。預計Lucky Metro之資本承擔上限將約為13,500,000港元(包括初步資本出資之3,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通函將載列股東協議條款之詳情。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乙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向乙方收購合營公司甲及合營公司乙各2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800,000港元)。

建議投資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進行磋商，倘進行建議投資，正式協議之條款可能與諒解備忘錄中所載者不同。乙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建議投資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惟須視乎諒解備忘錄所載本公司建議投資之金額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如要求)。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增減。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旨在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72,177,166股已發行股份。按該等已發行股本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07,217,7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相互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未行使購股權。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45,020,000股股份(或4,502,000股經調整股份)。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削減股本將涉及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0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部數額約22,435,000港元。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072,177,166股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2,435,000港元進賬計算，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將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合共約41,084,594.44港元之進賬，該款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賬餘額約58,685,000港元計算，作出上述轉撥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增加至約99,769,594.44港元。董事會擬自有關繳入盈餘中撥款，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餘額約84,264,000港元，預計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可能按百慕達條例及本公司細則不時規限及所批准之方式撥款後，繳入盈餘賬之餘額將為15,505,594.44港元。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為本公司利益合併出售（倘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

法定股本增減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均將予以註銷，而法定股本隨即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增設49,792,782,284股經調整股份而增加至500,000,000港元，或倘削減股本未生效時則增設4,792,782,284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按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20,721,771.66港元（分為2,072,177,166股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2,072,177.16港元（分為207,217,716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相互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除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益或權利，惟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會為本公司利益合併出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為促使股本重組生效之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d) 自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規定之其他批准。

股本重組之實施毋須以公開發售為條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乃旨在減低股本重組完成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照已發行股票證書數目所收取之費用)及增加本公司之每股市值。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董事已議決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經調整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2,072,177,166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21,653,148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635,159,14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45,020,000股股份(或4,502,000股經調整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暫定配股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1.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60.00%；
2.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63.77%；
3.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折讓約67.00%；
4. 按經調整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8港元折讓約27.54%；及
5.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5港元折讓約67.2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邀約將不可轉讓或放棄，且發售股份不會在聯交所以無償方式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除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故除外股東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就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調查。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欲提出申請，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如獲配發並繳足股款)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已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計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證書及未獲接納額外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發售股份

按公開發售由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不會有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收費及費用。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經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函件修訂)

| | |
|----------|---|
|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 包銷商： |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621,653,148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635,159,148股發售股份 |
| 已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498,653,148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512,159,148股發售股份 |
| 佣金： | 已包銷股份認購價下限之3% |

於本公佈日期，Star Metro擁有4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保證函，Star Metro已同意並保證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全部配額(即123,000,000股發售股份)。(1) Power Assets；(2)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3) 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吳協建先生；(4)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5)前非執行董事高世杰先生目前分別持有106,227,920股、208,000,000股、2,040,000股、2,400,000股及160,000股股份，彼等概無意向接納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任何或全部配額。根據包銷協議，最多為512,159,148股發售股份之餘額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包銷商確認，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已分別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100,000,000股發售股份、100,000,000股發售股份、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98,653,148股發售股份(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06%、12.06%、12.06%、12.06%及11.90%(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分包銷予五位個別分包銷商，彼等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Star Metro本金金額15,000,000港元連同按年息8厘計算之利息。股東貸款並無抵押，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本公司擬提前償還股東貸款，而Star Metro將自該項貸款本金金額中撥出12,300,000港元，用於抵銷Star Metro因獲發123,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款項。餘額2,7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預計當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將為300,000港元)將償還予Star Metro或用於抵銷Star Metro因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可能須支付之認購款項。根據上市規則，提前償還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包銷協議之終止以書面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 (a) 有任何新規例獲頒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有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對抗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發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使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均可(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如情況允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所有其他各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解除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c) 最遲於可能與包銷商議定之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登記及向聯交所送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辦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其他事項，及遵照百慕達適用法例將供股章程文件副本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d) 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撤回或撤銷批准。

該等條件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有關股份之交易將於規限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即開始進行。任何股東或買賣有關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規限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而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情形1：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 於本公佈日期 | | 股本重組 完成時 | |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附註1 所載之假設) | |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附註2 所載之假設)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tar Metro (附註3) | 410,000,000 | 19.78 | 41,000,000 | 19.78 | 164,000,000 | 19.78 | 164,000,000 | 19.78 |
| Power Assets (附註4) | 106,227,920 | 5.12 | 10,622,792 | 5.12 | 42,491,168 | 5.12 | 10,622,792 | 1.28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5) | 208,000,000 | 10.04 | 20,800,000 | 10.04 | 83,200,000 | 10.04 | 20,800,000 | 2.51 |
| 吳協建先生 (附註6) | 2,040,000 | 0.10 | 204,000 | 0.10 | 816,000 | 0.10 | 204,000 | 0.02 |
| 盧敏霖先生 (附註7) | 2,400,000 | 0.12 | 240,000 | 0.12 | 960,000 | 0.12 | 240,000 | 0.03 |
| 高世杰先生 (附註8) | 160,000 | 0.01 | 16,000 | 0.01 | 64,000 | 0.01 | 16,000 | 0.00 |
| 五位個別分包銷商 (附註9) | — | — | — | — | — | — | 498,653,148 | 60.17 |
| 公眾股東 | 1,343,349,246 | 64.83 | 134,334,924 | 64.83 | 537,339,696 | 64.83 | 134,334,924 | 16.21 |
| 總計 | <u>2,072,177,166</u> | <u>100.00</u> | <u>207,217,716</u> | <u>100.00</u> | <u>828,870,864</u> | <u>100.00</u> | <u>828,870,864</u> | <u>100.00</u> |

情形2：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 於本公佈日期 | | 股本重組 完成時 | |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附註1 所載之假設) | |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基於附註2 所載之假設)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tar Metro (附註3) | 410,000,000 | 19.78 | 41,000,000 | 19.78 | 164,000,000 | 19.36 | 164,000,000 | 19.36 |
| Power Assets (附註4) | 106,227,920 | 5.02 | 10,622,792 | 5.02 | 42,491,168 | 5.02 | 10,622,792 | 1.25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5) | 208,000,000 | 10.04 | 20,800,000 | 10.04 | 83,200,000 | 9.82 | 20,800,000 | 2.46 |
| 吳協建先生 (附註6) | 2,040,000 | 0.10 | 204,000 | 0.10 | 816,000 | 0.10 | 204,000 | 0.02 |
| 盧敏霖先生 (附註7) | 2,400,000 | 0.12 | 240,000 | 0.12 | 960,000 | 0.11 | 240,000 | 0.03 |
| 高世杰先生 (附註8) | 160,000 | 0.01 | 16,000 | 0.01 | 64,000 | 0.01 | 16,000 | 0.00 |
| 五位個別分包銷商 (附註9) | — | — | — | — | — | — | 512,159,148 | 60.49 |
| 公眾股東 | <u>1,343,349,246</u> | <u>64.83</u> | <u>134,334,924</u> | <u>64.83</u> | <u>555,347,696</u> | <u>65.58</u> | <u>138,836,924</u> | <u>16.39</u> |
| 總計 | <u><u>2,072,177,166</u></u> | <u><u>100.00</u></u> | <u><u>207,217,716</u></u> | <u><u>100.00</u></u> | <u><u>846,878,864</u></u> | <u><u>100.00</u></u> | <u><u>846,878,864</u></u> | <u><u>100.00</u></u> |

附註：

1. 假設全體股東 (Star Metro承諾接納 (或促使接納) 其全部配額除外) 均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
2. 假設並無任何股東 (Star Metro承諾接納 (或促使接納) 其全部配額除外) 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
3. Star Metro分別由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各自擁有50%權益。
4. 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 (均為非執行董事) 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5.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孫揚陽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董事會之董事代表。
6. 吳協建先生為吳氏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之父親。
7.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8. 高世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9.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確保(i)任何已包銷股份之認購者(統稱為「相關認購者」)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ii)倘向相關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導致相關認購者及其聯繫人或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連同彼等已持有之股份總數(如有)一併計算)，則不會促使該等相關認購者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履行其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已包銷股份及採取適當的措施(如分包銷所有或部分已包銷股份)(分包銷商為非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以確保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包銷商確認，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已分別將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及98,653,148股發售股份(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06%、12.06%、12.06%、12.06%及11.90%(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分包銷予五位個別分包銷商(即相關認購者(定義見上文))。

於過往十二個月以發行新股方式集資

於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

1. 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補充配售260,000,000股新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00,000港元，其中4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40%用於投資證券，10%用作現金結餘，5%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2. 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345,000,000股新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作行政管理費用，約8,200,000港元保留用於日後投資及／或收購(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之建議投資Challenger Group of Companies Limited約9,000,000港元)(如得以落實)，餘下約3,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高科技汽車相關產品及電子組件之貿易。

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目標乃建立一個穩固平台以投資中國之汽車相關業務。藉著收購具潛質項目及組織策略性聯盟，令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更為多元化，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在完善貿易平台、廣泛分銷網絡及靈活財政管理之基礎上，令本集團於中期內致力發展成為全國汽車零件分銷行業之領袖，並長遠成為中國汽車零件分銷行業之主要國際級參與者。鑑於中國汽車業之上升勢頭，預期本集團應可從中國私營及國營汽車零件及後市場行業之大量商機中獲益。

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將透過收購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之公司，加強其業務規模並成為汽車零件及後市場行業之主要參與者。本集團收購之目的為：(1)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2)開發全新產品以迅速攻佔市場；(3)為本集團產品開拓新市場；(4)收購知名品牌產品；及(5)收購獨特之專利或工程技術。在收購一個特定項目後，本集團將會調撥資源及利用其競爭優勢協助該被收購公司達到各種國際標準及規格，以及利用中國之有利條件。本集團相信，該等收購策略可提升被收購公司之實力接受大額訂單，從而為本集團及被收購公司帶來收益。

儘管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兩次集資活動(如上文所述)，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補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如上文所述)，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中，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行政管理費用，約8,200,000港元保留用於日後投資及／或收購(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之建議投資Challenger Group of Companies Limited約9,000,000港元)(如得以落實)，餘下約3,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實現本集團之收購策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相應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準備就緒把握任何潛在商機、促進其業務擴張及增強盈利潛能，從而提高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公司日後之增長及發展，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58,00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為節省利息其中約15,3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股東貸款之提前還款，約13,500,000港元將用於資助認購尤里克拉股份(如下文所述)，約28,800,000港元將用於資助建議投資(如得以落實)，餘額約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 股本重組生效及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 關閉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開設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 |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免費將現有股票證書轉換為新股票證書之首日 |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
|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至十月三日 (星期一) |
| 記錄日期 | 十月三日 (星期一) |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十月三日 (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十月四日 (星期二) |
| 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 | 十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 |
|---|----------------------|
| 並行買賣開始 | 十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進行零碎股份買賣安排首日 | 十月十日 (星期一) |
|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預計達成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 於報章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證書 |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或之前 |
| 寄發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
| 已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
| 關閉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 | 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並行買賣結束 | 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進行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
| 免費將現有股票證書轉換為新股票證書之最後一日 | 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

本公佈所載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項下之股份數目將於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如要求)。毋須就公開發售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及提前償還股東貸款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因此，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公開發售所涉及之股東（即Star Metro、Power Asset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吳協建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提前償還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提前償還股東貸款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公開發售、提前償還股東貸款、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提前償還股東貸款之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簽約方

- 甲方：天祥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余培植、譚劍雄、楊彬彬、林信釗及鄭相達分別持有其78.78%、10.56%、4%、3.33%及3.33%權益
- 乙方：Costar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健基全資擁有
- 丙方：Lucky Metro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丁方：Goodfo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陸昭迅全資擁有
- 尤里克拉：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祥工程、Costar、Lucky Metro及Goodford分別擁有其32%、28%、30%及10%之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之資料並深信，天祥工程、Costar、Goodfor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尤里克拉股東認購尤里克拉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尤里克拉股份已獲配發，天祥工程、Costar、Lucky Metro及Goodford已分別認購其中320股、280股、300股及100股尤里克拉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9,99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尤里克拉股份將予以配發，而天祥工程、Costar、Lucky Metro及Goodford將分別認購其中3,199,680股、2,799,720股、2,999,700股及999,900股尤里克拉股份。因此，尤里克拉由及將由天祥工程、Costar、Lucky Metro及Goodford分別持有32%、28%、30%及10%之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悉，天祥工程為汽車維修設備、汽車空調及發動機和零部件之批發商，Costar及Goodfor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尤里克拉現時為一間無營業之公司，其將從事投資、買賣及製造壓縮機業務，以及尤里克拉董事會可能決定尤里克拉應從事之其他業務。

鑑於尤里克拉之財務及其他業務狀況，除初步資本10,000,000港元外，預期尤里克拉之股本可不時增加至最多45,000,000港元。預期Lucky Metro之資本承擔最高為13,500,000港元(包括初步資本出資之3,000,000港元)。Lucky Metro注入尤里克拉之13,500,000港元資金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

根據股東協議認購尤里克拉股份將於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尤里克拉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收購及從事壓縮機製造業務。尤里克拉將於簽署股東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根據中國之法例及規例盡快在中國東莞成立中國公司。

該中國公司將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24,000,000港元)，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中國公司之經營期限尚未確定。

中國公司成立後，其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天祥工程、Costar、Lucky Metro及Goodford將分別向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委派一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由於本集團將持有尤里克拉之30%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尤里克拉之投資將於完成股東協議後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購尤里克拉股份及建議在中國東莞成立中國公司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且為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汽車相關產品業務之良機。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尤里克拉股份及建議在中國東莞成立中國公司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通函將載有有關股東協議條款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簽約方

甲方：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及買賣

乙方： 北京中信技術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向乙方收購而乙方擬出售合營公司甲之20%股本權益及合營公司乙之2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為28,800,000港元)(根據合營公司甲全部股本權益之擬定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為48,100,000港元)及合營公司乙全部股本權益之擬定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為96,200,000港元)釐定)。

乙方須盡力協助本公司完成對合營公司甲及合營公司乙之盡職審查。倘本公司信納就合營公司甲及合營公司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則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訂立相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盡力磋商及達成相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該等協議須於相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建議收購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收購之最終代價將參考合營公司甲及合營公司乙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預期建議收購之最終代價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代價之10%；
- (ii) 於完成買賣協議日期應付代價之40%；及
- (iii) 於完成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應付代價之50%。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擬訂立之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甲及合營公司乙之董事會委派董事。

有關合營公司甲及合營公司乙之資料

乙方為合營公司甲及合營公司乙之中國合資方之一。

合營公司甲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限為三十年。合營公司甲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4,180,5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為48,100,000港元)。合營公司甲主要從事發展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專營氣體彈簧、減震器、平衡器、避震器及其他機械設備等。合營公司甲之生產廠房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8,768平方米。該生產廠房擁有逾200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一條自動氣體彈簧生產線。目前，該生產廠房每班能夠生產約1,500,000個氣體彈簧。

合營公司乙乃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限為十五年。合營公司乙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為38,5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67,300,000港元)。合營公司甲主要從事發展及製造汽車塑料裝嵌配件及生產其他汽車塑料相關產品，如前後塑膠保險槓、塑膠控制板、塑膠飾門等。合營公司乙之生產廠房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492平方米。目前，該生產廠房每年能夠生產約800,000件產品。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投資乃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疇至汽車零部件之良機，且符合本集團投資汽車相關產品業務之業務策略。

一般事項

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擁有53%權益。乙方為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投資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進行磋商，倘進行建議投資，正式協議之條款可能與諒解備忘錄中所載者不同。倘建議投資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惟須視乎諒解備忘錄所載本公司建議投資之金額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如要求)。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 | | |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削減股本未生效則為合併股份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法定股本增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並隨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增設49,792,782,284股經調整股份，或倘削減股本未生效時則增設4,792,782,284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削減股本」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0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增減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Costar」 | 指 | Costar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健基全資擁有，為尤里克拉之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一般格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 |

| | | |
|---------------|---|--|
| 「除外股東」 | 指 | 地址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 並非在香港且董事認為，基於其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適宜排除在公開發售以外之股東 |
| 「Goodford」 | 指 | Goodfo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陸昭迅全資擁有，為尤里克拉之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獨立股東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 (倘無控股股東)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公開發售擁有權益或參與公開發售者以外之股東) |
| 「天祥工程」 | 指 | 天祥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余培植、譚劍雄、楊彬彬、林信釗及鄭相達分別擁有其78.78%、10.56%、4%、3.33%及3.33%之權益，為尤里克拉之股東 |
| 「合營公司甲」 | 指 | 北京吉信氣彈簧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
| 「合營公司乙」 | 指 | 天津津信汽車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ucky Metro」 | 指 | Lucky Metro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乙方就建議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透過按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方式進行之建議發售 |

| | | |
|----------------|---|---|
| 「乙方」 | 指 | 北京中信技術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Power Assets」 | 指 | Powe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公司」 | 指 | 由尤里克拉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建議投資」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乙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或正式協議，建議向乙方收購合營公司甲及合營公司乙各20%股本權益 |
| 「供股章程」 | 指 |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供股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進行公開發售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本地法例、規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照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董事會所釐定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可認購45,020,000股股份(或4,502,000股經調整股份) |
| 「註銷股份溢價」 | 指 |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2,435,000港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東協議」 | 指 | 天祥工程、Costar、Lucky Metro、Goodford 及尤里克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認購尤里克拉股份訂立之股東協議 |
| 「股東貸款」 | 指 | 由Star Metro向本公司墊付之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 「Star Metro」 | 指 | 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
| 「包銷商」 | 指 |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簽訂之補充函件修訂，以修訂公開發售之若干目標日期及數據 |
| 「已包銷股份」 | 指 | 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登記之任何現有股份後，發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減Star Metro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即不少於498,653,148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512,159,148股發售股份 |
| 「尤里克拉」 | 指 | 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祥工程、Costar、Lucky Metro及Goodford分別持有其32%、28%、30%及10%之權益 |
| 「尤里克拉股份」 | 指 | 尤里克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數額均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重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陳偉明先生、田琬善女士及孫揚陽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及佟達釗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威先生、彭振聲先生及黃妙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